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股票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〔2017〕第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19年7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“新城控股”（股票代码601155）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31.12元。

在“新城控股”（股票代码601155）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5日